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种植业、林业、园艺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资源开发、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经济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农业产业政策,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信贷、金融保险、进出口、农产品流通等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地方性的农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三)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农业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全市名优农产品认证和发证,以及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四)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

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水产苗种、兽药、饲料等的许可与监督管理，以及对肥料、农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五)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用地、宜农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七)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以及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等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 指导、监督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预警和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

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九）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植树造林及封山育林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和丘陵山区综合开发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批）。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职责。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全市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组织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负责渔政、渔港、渔业船舶检验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协调处理渔业重大突发事件。

（十一）负责农机行业管理和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参与调查分析和处理重大农机产品质量事故。负责农业机械用油需求预测和农用柴油市场的监督与协调工作。负责防汛抗灾农用机具用油计划的申报、分配、监督和抗灾机具调度工作。负责农机及其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机械有组织地跨区作业。负

责全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拖拉机、大中型农机具的报废更新计划的编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新品种、农业机械新机具以及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农业（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工作。

（十三）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和有关国际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5个内设行政处室：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发展计划与财务处（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科技教育处、市场与经济信息处（综合处）、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处、农业与园艺处（观光农业指导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处、农业资源开发处（外向型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处、畜禽屠宰管理处）、林业处（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警察支队）、渔业处（渔政处）、农机处，按规定设立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全委共有9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包括常州市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编办[2016]112号）、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植保站、常州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常州市种子站）（常编[2017]70号）、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畜牧兽医站）（常编办[2008]11号）、常州市林业工作站（常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常编[2013]17号）、常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常编办[2002]4号）、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编办[2007]39号）、常州市园艺技术推广站（常州市蚕桑技术指导站）（常编[2011]28号）、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常州市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常编办[2003]76号）、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编[2016]31号）。其中常州市农业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全委共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4家，包括常州市农业经济信息中心（常编[2000]55号）、常州市特种竹繁育场（常编[1997]111号）、常州市水产良种引繁中心（常编[2000]45号）、常州市农业培训中心（常编[1993]56号）。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本级、常州市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植保站、常州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常州市种子站）、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畜牧兽医站）、常州市林业工作站（常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常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园艺技术推广站（常州市蚕桑技术指导站）、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常州市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及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奋力开拓富有常州特色的农业发展之路，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种好常州“幸福树”、建好“明星城”做出农业应有的贡献。主要实施一个强化、两大创新、“310”计划、四大行动。



实施一个强化，即强化人才支撑。

强化人才支撑。人才是乡村振兴的“第一生产力”。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人才培养要求，大力推进农业人才培养工作，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一是推进百名农业精英人才培育，依托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按照科研推广人才和乡土人才相结合，管理、技术、技能以及复合型人才相兼顾的体系构成，分层次分类别开展重点培育，加快培育一批“市内有权威、省内有影响”的农业精英人才。二是推进“龙城英才计划”农业优秀乡土人才选拔培养，进一步加强对“土专家”“田秀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努力造就一批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农业“三带”优秀乡土人才。加强人才推荐推介，争取一部分农业精英人才和农业乡土人才列入省“双创”计划和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省“333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三是启动新型职业农民认管管理，加强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及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全年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4200名以上。

实施“两大创新”，即实施重大政策创新和重大科技创新。

（一）实施重大政策创新。坚持结果导向、效能优先原则，深化完善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意见，集聚有限资源投向农业发展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同时，按照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的方式，加快推动支农政策精准化、体系化。目前，已经酝酿成熟或者正在开展前期调研的政策意向有三个：一是“米袋子”政策。目前水稻生态补偿标准与南京、苏州、无锡相比较低，对稳定水稻种植面积、发挥“两区”功能作用效

果不明显。下一步，将结合省内周边地区学习调研，及时优化调整我市现有水稻田生态补偿政策，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绩效，为稳定我市水稻种植面积发挥积极作用。二是“菜篮子”政策。围绕“菜篮子工程”和地产蔬菜市场保供任务，探索建立规模菜地补贴机制，对市辖区10亩以上的蔬菜种植户或企业进行财政补贴，调动菜农种菜积极性，有效稳定全市蔬菜种植面积。三是绿色发展政策。会同供销社、环保等部门研究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

（二）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加快构建和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运用新机制，提升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一是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系列农业科技产学研对接活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围绕智慧农业、生物技术、生态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联合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二是加强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加强基础性、前瞻性、公益性重大农业科技的集成示范推广，着力提高优势特色产业的竞争力。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落地见效。三是打造区域育种集群。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挥水稻、家禽、生猪、水产等产业育种优势，整合育种资源，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育种集群。对自主培育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品种审定的农业新品种进行奖励扶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农业新品种。四是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整合多方项目资源

集中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全年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以上。高水平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突破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力争形成1-2个优势园艺产业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快推进“机器换人”步伐，力争高质量通过国家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示范区验收。

推进“310”发展计划，即加快推进十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十大农业企业股改上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等现代农业“310”发展计划。

（一）推进十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计划。围绕打造全市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技术装备集成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创新创业孵化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机制创新样板区的“六区”功能定位，通过已建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巩固提升、在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实施推进，以及今年确定创建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加快建设，到2020年创成10个左右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是加强创建指导。对列入创建的示范园，立足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指导编制完善示范园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园区范围，科学布局园区功能，对照示范园创建“六区”功能定位，力争园区建设各项指标区域领先。二是加强政策保障。对列入创建的示范园按三年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进行补助，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园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宣传招引。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宣传推介示范园，组织园区参加各类洽谈展示会。通过创新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加大项目招商和人才招引，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在园区落地建设。四是加强监测考评。对照

示范园创建认定管理办法、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督查考核，确保示范园创建扎实高效推进。

(二)推进十大农业企业股改上市计划。按照“着力改制一批、努力培育一批、争取上市一批”的思路，有重点地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力争到2020年末全市境内外农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的农业企业10家以上，同时，推进省股交中心“农业板块”对接，力争挂牌农业企业20家以上。一是加强统筹推进。坚持省“农业板块”对接和农企股改上市同步推进。结合推荐省“农业板块”，掌握企业发展动向，引导部分企业参与股改。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农企股改上市政策动态，传播推广资本市场相关运作技巧。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和辅导，组织农业企业赴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现场观摩和考察学习。三是加强服务指导。按照企业挂牌、上市的要求，帮助农业企业梳理历史沿革、主体资格、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应对、妥善解决。帮助农业企业做好反馈意见答复、上市辅导验收等即期工作。四是加强政策支持。在执行市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列入培育对象的拟上市、挂牌的农业企业，对其申报的农业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此外，大力推进20强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示范创建，引导组建10个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三)推进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计划。按照“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原则，大力培育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和五大农产品特色品牌，着力打造一批品质优良、产品竞争力强、市场美誉度高的“常”字号农产品知名

品牌，到2020年，全市初步建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为龙头、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绿色优质农产品为基础的品牌发展体系。一是加强品牌建设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农产品品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全市农业知名品牌培育储备库。按照“一品一策”思路，针对每个品牌设计制作整体培育方案。梳理列入培育的知名品牌产品质量、产量产值、市场营销等基础信息，形成全市农业品牌数据库。二是强化产品质量标准引领。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应用，集成一批生产、收贮运、加工环节质量控制管理为一体的品牌农产品标准。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园标准宣贯和推广力度，鼓励生产主体全程按标生产。三是加强宣传营销。借助大数据、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传播途径，拓宽企业营销渠道，增强公众对农业品牌的社会认知度和好感度。引导农业品牌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博览会，积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展会，培育品牌农产品消费市场。四是加强支持保护。设立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农产品品牌规划、培育、营销、宣传、保护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地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农业品牌方面的假冒伪劣、侵犯产权等行为，切实维护品牌公信力和良好声誉。

开展“四大行动”，即开展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美好菜篮子”建设行动、创意休闲农业提升行动。

（一）开展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培育壮大优质稻米、花卉苗木、特种水产、精品茶果、规模畜禽等优势主导产业，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一是推进产业布局优化。立足农业产业分布现状，以划定的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为基础，进一步统筹和优化以农业“1185”、现代畜牧业、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的空间布局，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布局水平，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二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品种更新、技术革新、模式创新，推动优势主导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以及食用菌、特经特粮、家庭园艺、创意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培育，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三是推进规模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方式，实施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四是推进特色品牌发展。大力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园艺标准园、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各地创建区域化、特色化、产业化“三品一标”基地，积极培育创建具有地域特征、文化底蕴的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商标。

（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的农业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一是减量提质。继续清理整顿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加快建成运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收集转运体系，深入推进种植业清洁化生产，全年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4%、化学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二是循环利用。继续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培育认定25个左右主体小循环、片区中循环和区域大循环典型，重点打造武进区礼嘉、新北省级园区为主体建设的

2家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为集成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供先行先试的发展经验。优化秸秆利用奖补政策，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6%以上。三是持续增绿。深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造林绿化、村庄绿化、森林抚育，加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修复工程等建设，不断改善优化城乡生态面貌。

（三）开展“美好菜篮子”建设行动。围绕“让常州市民吃上常州好菜、让常州好菜富裕常州农民”的目标，着力打造“美好菜篮子”的常州模式。一是加强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对连片种植10亩以上的适度规模蔬菜基地给予补贴扶持，保护和调动广大菜农尤其是中小规模菜农的种菜积极性，保障和丰富常州市场蔬菜供应。二是建设一批“精美小菜园”。继续布局建设一批精美小菜园，同时配套建设一批以行政村为主体的乡村驿站和以社区物业为核心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用于运营“精美小菜园”，运用可视化管理、二维码追溯等手段，保障地产优质蔬菜直接从田间到餐桌。未来三年内全市计划建成500家小菜园。三是建设一批种养结合型美丽牧场。按照“村企联盟、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模式，立足畜禽适养区和种植连片区，结合农村精准扶贫，探索种养结合型美丽牧场建设的新路子。四是打造“吃在常州”电商平台。打造常州人的“农业淘宝”，努力让地产新鲜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在平台上“一网打尽”，并对平台农产品实行“全域、全员、全程、全民”监管，让常州好食材做出食美常州好味道，让常州好味道给市民带来口福、给农民带来实惠。

（四）开展创意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坚持“以农为本、三

产融合、文化为魂、绿色发展、致富农民”的总要求，充分挖掘农业价值，创意呈现农业韵美。一是打造样板。重点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两片七点”和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特色小镇，精心打造5家左右具有创意设计、特色鲜明的重点创意休闲农业项目，努力把常州打造成长三角重要的休闲农业旅游目的地。二是示范创建。积极组织申报全国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省级休闲观光农业精品村、江苏省主题创意农园等，培育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示范典型。三是宣传推介。综合运用“互联网+休闲农业”“休闲农业+农事节庆活动”等方式，统筹安排、聚力打造一批有影响的精品农游线路、品牌休闲农业节庆活动，扩影响、聚人气、增效益。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71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3047.67
1. 一般公共预算	17716.42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4758.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9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926.9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43.9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17806.42	当年支出小计		17806.4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17806.42	支出合计		17806.42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806.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716.42
	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716.42
	专项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00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90.00
	事业收入	0.00
	经营收入	90.00
	其他收入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806.42	3047.67	14758.75	0.00	0.00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16.42	一、基本支出	304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14668.75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收入合计	17716.42	支出合计	17716.42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71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9
213	农林水支出	16836.94
21301	农业	16713.21
2130101	行政运行	1323.0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5
2130104	事业运行	754.4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43.55
2130110	执法监管	103.3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95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2130119	防灾救灾	86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32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15.5
21302	林业	105.73
2130204	事业单位	90.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8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04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2.01
30101	基本工资	502.42
30102	津贴补贴	993.44
30103	奖金	24.98
30107	绩效工资	32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4.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88
30201	办公费	62.84
30205	水费	3.21
30206	电费	8.36

30211	差旅费	117.03
30215	会议费	18.09
30216	培训费	2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30228	工会经费	21.54
30229	福利费	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6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8
30301	离休费	36.27
30302	退休费	101.49
30305	生活补助	0.82
30309	奖励金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功能科目 )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71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9
213	农林水支出	16836.94
21301	农业	16713.21
2130101	行政运行	1323.0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5
2130104	事业运行	754.4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43.55
2130110	执法监管	103.3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95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2130119	防灾救灾	86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32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15.5
21302	林业	105.73
2130204	事业单位	90.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8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3.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04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2.01
30101	基本工资	502.42
30102	津贴补贴	993.44
30103	奖金	24.98
30107	绩效工资	32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4.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88
30201	办公费	62.84
30205	水费	3.21

30206	电费	8.36
30211	差旅费	117.03
30215	会议费	18.09
30216	培训费	2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1
30228	工会经费	21.54
30229	福利费	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6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8
30301	离休费	36.27
30302	退休费	101.49
30305	生活补助	0.82
30309	奖励金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1	122.7	28	53	0.00	53	41.7	67.9	180.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无	无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3
30201	办公费	40.26
30205	水费	0.9
30206	电费	2.34
30211	差旅费	73.26
30215	会议费	10.26
30216	培训费	15.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8
30228	工会经费	14.04
30229	福利费	1.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63.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1.25
一、货物 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2.6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电脑	集中采购	10.5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15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物管费	集中采购	48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80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80.21 万元，减少 1.5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806.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716.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7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21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农委下属事业单位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的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加 200%。主要原因是我委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专业业务活动经费的增加。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农委及下属单位没有上年结余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806.4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34.1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增加 6.1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的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101.3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4 万元，减少 17.33%，主要原因是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等转出的减少。

3.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6926.94 万元，主要用于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事业单位用于引导、保障农业产业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国家农产品安全市创建而发生的行政、事业机构运行经费和专项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的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82 万元，减少 1.6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



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压缩。

4.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743.93 万元，主要用于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7 万元，增加 2.61%，主要原因是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农委及下属单位没有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047.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7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 1475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58 万元，减少 2.0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压缩。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806.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16.42 万元，占 99.5%；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90 万元，占 0.5%；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806.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47.67 万元，占 17.12%；

项目支出 14758.75 万元，占 82.8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4.21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71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4.21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 万元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加 6.2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的

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等。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加 3.9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的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等。

##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01.38 万元

1. 行政单位医疗 4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3 万元，减少 0.57%，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2. 事业单位医疗 2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4 万元，减少 27.9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9，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7 万元，减少 24.11%，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 (三)、农林水支出 16836.94 万元

1. 行政运行 132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8 万元，增加 2.32%，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5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 万元，减少 3.16%，主要原因是农业大楼运行维修项目的调整和厉行节约。

3. 事业运行 75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6 万元，

增加 1.61%，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1.23 万元，减少 38.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市财政局调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5. 病虫害控制 1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 万元，增加 104.1%，主要原因市财政局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6. 农产品质量安全 74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6.9 万元，减少 55.2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市财政局调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7. 执法监管 1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 万元，增加 124.57%，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8.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加 5.56%，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监管任务增加。

9.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0. 防灾救灾 8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0 万元，增加 330%，主要原因是市级各类防灾减灾资金统筹整合形成的增量。

11.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6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0 万元，增加 304.16%，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

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1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加 3.3%，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13. 其他农业支出 3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2 万元，减少 69.06%，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14. 林业事业机构 9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8 万元，减少 15.14%，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15. 森林资源管理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1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97 万元，减少 99.23%，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调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功能科目。

####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3.93 万元

1. 住房公积金 1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7 万元，减少 22.61%，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 44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77 万元，增加 34.49%，主要原因是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提租补贴。

3. 购房补贴 12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2 万元，减少 25.8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农委机关本级及委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7.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0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7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4.21 万元，减少 1.31%。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市级农业专项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 3047.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2%；公务接待费支出 4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合作与交流学习自主组团出国（境）人次的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已经进行了车改，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倡导绿色出行，厉行节约，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接待人次减少。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会议标准执行。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68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数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17 万元，降低 3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缩减行政运行经费，市级部门职能调整增加的行政管理经费相应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1.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2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8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8 辆等，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2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9年2月18日